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2号）文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102,564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199,999,999.68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4,500,000.00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30,000.00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169,999.6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2月15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及出具了川华信验〔2014〕6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474.11万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使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8,923.72万元。

2016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资金3,137.64万元，2016年1-6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理财收益等的净额为50.93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华夏银行保定分行营业部	1385000000610950	195,169,999.68	84,741,051.04	活期

注：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4,741,051.04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公司专户存储的募集资金收到的银行利息234,211.19元，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3,575,958.50元，支付的银行手续费1,898.37元，使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89,237,219.96元（其中包含支付募投项目土地使用税376,554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2,231.63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性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25,000,000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0元。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人民币22,316,346.00元预先投入和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项目用地征地、拆迁及补偿费	14,238,756.00
项目建设厂房构建材料费	6,597,664.00
项目设计、勘察等其他费用	1,479,926.00
合计	22,316,346.00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本次置换金额(元)
项目用地征地、拆迁及补偿费	14,238,756.00	14,238,756.00

项目建设厂房构建材料费	6,597,664.00	6,597,664.00
项目设计、勘察等其他费用	1,479,926.00	1,479,926.00
合计	22,316,346.00	22,316,346.00

经公司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2,316,346.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川华信专（2014）333 号《关于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同时，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等事宜的核查意见》。

4、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在该次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500 万元，向华夏银行保定分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预期年化收益率：2.1%，产品期限：2016 年 4 月 6 日--2016 年 6 月 29 日，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收益金额 119,383.56 元。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500 万元，向华夏银行保定分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预期年化收益率：2.3%，产品期限：2016 年 4 月 6 日—2016 年 9 月 29 日，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目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3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5,169,999.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376,419.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237,219.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6万吨/年塑料建材建设项目	—	195,169,999.68	—	195,169,999.68	31,376,419.96	89,237,219.96	-105,932,779.72	45.72	—	—	—	否
合计	—	195,169,999.68	—	195,169,999.68	31,376,419.96	89,237,219.96	-105,932,779.7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2,316,346.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川华信专(2014)333 号《关于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							

	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目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在该次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p> <p>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500 万元，向华夏银行保定分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预期年化收益率：2.1%，产品期限：2016 年 4 月 6 日--2016 年 6 月 29 日，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收益金额 119,383.56 元。</p> <p>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500 万元，向华夏银行保定分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预期年化收益率：2.3%，产品期限：2016 年 4 月 6 日—2016 年 9 月 29 日，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